北 京 化 工 大 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 / 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 **2024 年 7 月 20 日前**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，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（开学时间2024年8月26日）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2周内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 **2024 年 7 月 20 日前**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，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（开学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）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 2 周内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3. **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**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寄档标签 100029

录取学院：_____ 录取专业：_____

考生姓名：_____ 考生编号：_____

类　　别：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10-010-64434853